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6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張天發

被告 李宥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0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574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3,852元、工資費用12,722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（推定為15日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

01 5日，已使用3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374
02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
03 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3,374元及其他無須折
04 舊之工資費用1萬2,722元，共計1萬6,096元（計算式：3,374元
05 +12,722元=16,096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
06 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張 誌 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3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許雁婷

21 附表

22 -----

23 折舊時間	金額
24 第1年折舊值	$13,852 \times 0.369 = 5,111$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852 - 5,111 = 8,741$
26 第2年折舊值	$8,741 \times 0.369 = 3,225$
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741 - 3,225 = 5,516$
28 第3年折舊值	$5,516 \times 0.369 = 2,035$
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516 - 2,035 = 3,481$
30 第4年折舊值	$3,481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07$
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481 - 107 = 3,374$